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11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被告 江子謙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36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2,3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請求之金額為140,365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區○道0號169.7公里處北側向內側車道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黃啓明所有並駕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01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
02 害。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為222,374元（工資123,092
03 元、零件99,282元），扣除零件折舊金額後，請求被告賠償
04 143,06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5 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
0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3,065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8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0 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國道公
13 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系爭車輛
14 之行車執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機）車險理賠
15 申請書、車損及修復照片、通知書及掛號郵件等為證（本院
16 卷頁21-37），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
17 警察大隊函覆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初步分析研
18 判表等資料可佐（本院卷頁61-77），而上開初步分析研判
19 表亦認原告之被保險人黃啓明未發現肇事因素；且被告已於
20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1 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
22 張為真實，是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不慎撞擊
23 系爭車輛，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係堪認定。又系爭車輛所受
24 損害與被告駕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
25 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再原告就系爭車輛既已給
26 付賠償金額予保戶，其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向被
27 告請求賠償，洵屬有據。

28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30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31 明文，且依該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01 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2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03 決議要旨參照）。

04 1. 查被告應就黃啓明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已
05 如前述，且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
06 零件，應予以折舊，始為修復之必要費用。而系爭車輛受損
07 之修復費用為222,374元，其中包括含稅之零件費用99,282
08 元、工資123,092元，有前述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可稽，堪認
09 系爭車輛受損後得以修復，而修復費用中之零件費用應予
10 以折舊。

11 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12 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自108年3月出
13 廠，有行車執照可稽（本院卷頁23），至111年12月21日事
14 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為3年10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5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
16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
17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8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9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0 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21 復費用估定為估定為17,27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
22 計不必折舊之工資123,092元後，原告得代位請求修復之必
23 要費用為140,365元（計算式：17,273+123,092=140,36
24 5），應予准許。

25 3. 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26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27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28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29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30 法院65年度臺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
31 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22

01 2,374元予被保險人；然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實際得向被
02 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為140,365元，揆諸上開說明，原
03 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亦僅以上開金額為限。

04 (三)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05 錢債權，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06 3條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
07 月26日（本院卷頁55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8 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
10 條第1項，訴請被告給付140,365元，及自114年1月26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2 准許。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判
1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14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
15 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16 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0 法 官 楊 嶠 琇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
22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3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2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江慧貞

27 附表：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99,282×0.369=36,635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9,282-36,635=62,647
31 第2年折舊值	62,647×0.369=23,117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2,647 - 23,117 = 39,530$
02	第3年折舊值	$39,530 \times 0.369 = 14,587$
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9,530 - 14,587 = 24,943$
04	第4年折舊值	$24,943 \times 0.369 \times (10/12) = 7,670$
0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4,943 - 7,670 = 17,273$